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

(87.10.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入學資格

- (一) 獲有碩士學位者經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包括一般生及全部時間與部份時間在職生。
- (二)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本系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修業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學士班或學術分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2.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術分組評定為成績優異者。申請案經各學術分組（或學門）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系博士班入學審查會議決定，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為錄取。並向系務會議報告。

二、入學考試

- (一) 各學術分組應成立甄試工作小組，負責審查及考試事宜。
- (二) 學生資料之審查，過程應予保密。
- (三) 凡做為推薦人之教授應儘量迴避其所推薦考生之審查及口試工作。
- (四) 其它學術分組之教師，得參加各組口試工作。
- (五) 凡入學考試表現不佳之學科，甄試工作小組得指定該生入學後之相關選修科目。
- (六) 入學考試錄取名單應經本系博士班入學審查會議決定之。

三、指導委員會

- (一) 每位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正式確定，如有特殊原因，得經系主任同意展期，展期以一學期為限。
- (二)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委員會至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內成立，以指

導該生之選課方向、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如有特殊原因，得經系主任同意展期，展期以一學期為限。

- (三) 指導委員會之成員以 1~3 人為限，並以校內委員為主，由指導教授推薦後送學術委員會備查。若委員會成員含非本系專任教師，需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後組成之。
- (四) 博士班學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可先選定博士班導師 (Academic Advisor) 指導選課及有關事宜。如未選定則由各學術分組代為指定導師。
- (五) 指導教授之更換，可由指導教授或學生向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後行之。
- (六) 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由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後行之。
- (七) 指導教授或指導委員會委員如無法確實執行本規定，情形嚴重者經學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決議得更換之。
- (八) 學生資格考通過後至提出申請學位考申請至少半年前，應將論文大綱提交指導委員會，並提請指導委員會審查及提出建議，以落實指導委員會制度。

四、學分

- (一) 入博士班後應至少修滿 18 學分，可在本系所或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中選讀，但不包括專題討論、論文、外國語文、在職專班課程或入博士班以前修讀之學分，若各學術分組有更嚴格之要求從其規定。
- (二) 修習科目應包括入學前由甄試工作小組指定之必選科目，此項必選科目之學分，不能充抵前項規定內之學分數。
- (三) 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課程之選定，必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否則不予承認。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學分規定依上述規定辦理。

五、考試

- (一) 資格考試: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申請論文口試前應至少有二篇與其博士論文相關之論文被國內外具水準之學術性期刊接受發表，並同時合乎以下規定：
 1. 至少一篇論文被 SCI 或 SSCI 所收錄之期刊接受刊登，且該篇論文不得重複用於本系其他博士生學位考試相同條件之用。
 2. 另一篇論文依各學術分組規定辦理。鼓勵博士班研究生親自於國際會議中以外文發表論文至少一次。以上論文須與博士論文相關，又作者身分須註有『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或等同之外文字樣。
- (三) 博士班研究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得於論文學位考試前三個月以論文初稿申請舉行論文指導會議，會議應公告並採公開方式進行，成員則以指導委員為主，必要時可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
- (四) 論文學位考試應公告並採公開方式進行，考試委員之成員由指導教授推

薦系內外教授或專家至少五人，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由本系具函邀請，組成考試委員會。除特殊原因經系主任核准外，考試委員之成員應包括指導委員。

- (五)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會議、論文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 1. 博士學制修業一學年以上，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2.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3.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七) 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如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水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八) 博士班研究生各階段考試結果均應向系主任報備。

六、督導

- (一) 一般生未通過資格考前不得兼職，如需兼職，一、二年級以參與經本系同意之研究計畫為限，且每週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三年級(含)以上以不超過每週二十小時為限，且其工作性質須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並應於每學期初向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報備。惟三年級(含)以上且通過資格考試之研究生，得擔任專職工作，須將工作性質提請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查，確認其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獲得同意後始得專職。
- (二) 在職生之工作性質以報考時經同意者為限，惟如於特殊情形下須有所變更時，指導教授得提報學術委員會討論，以為必要之處置。
- (三) 博士班研究生應每學年以書面方式自行向指導委員會報告研究工作之進展，並向學術委員會報備，必要時學術委員會得要求研究生或指導教授蒞會說明。
- (四) 研究生應確實遵守上列規定，如違反規定，由指導教授請其注意改善，情形嚴重者應提報系主任處理。
- (五) 指導教授應嚴格執行上列規定，如違反規定，情形嚴重者提學術委員會討論。